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缔淙城街道小商品和水果临时市场的 **通**

第5号

为消除城市安全隐患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,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,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市容环境,提升城市形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决定依法取缔淙城街道建业街、清河步行街临时小商品市场和清河路临时水果摊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开江县淙城街道建业街(名人超市门市前路段)和清河步行街(原德惠超市门市前路段)临时小商品市场、清河路(西大街西桥路口至小西桥路口)临时水果摊区和少数民族临时摊区的经营户,在2021年6月6日前自行拆除、搬离所搭建的钢棚、板房、摊位和占道经营物品等。
- 二、经营户应自行选择合法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,不得再违法占道经营。
- 三、逾期未自行拆除、搬离的经营户,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对经营户所搭建的钢棚、板房、摊位和占道经营物品

进行强制拆除和搬离。

四、对妨碍、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县公安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!

开江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